

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及相關計畫辦理。
- 三、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內容，應包括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 五、授課人員、教學觀察者，應檢具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
- 六、公開授課內容，應由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七、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

伍、實施方式

- 一、本校正式課表公告後，由各領域自行召開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公開授課時間。第一學期預計實施時間：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預計實施時間：三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 二、教務處於每學期初排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計劃，開學一個月內彙整後公告於本校首頁。第一學期預計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預計三月十五日前。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陸、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